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 体)参加 西安市周至县引汉济渭(黑河治理)办公室 的 周至县集贤镇金凤村九组十组提升供水改造工程 采购活动,工程 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 如下:

1. 工程施工 , 属于 建筑业 行业;承建企业为 陕西华建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,从业人员 180 人,营业收 入为<u>3,692.66055</u>万元(大写: 叁仟陆佰玖拾贰万陆仟陆佰零伍元伍角),资产总额为<u>7,661.922901</u>万元(大写: 柒仟陆佰 陆拾壹万玖仟贰佰贰拾玖元壹分),属于 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注:

- 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 (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)规定,结合自身实际,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 题相比如此, 1028年中期的1028年, 1028年中期的1028年, 1028年中期1028年, 1028年, 1028年 , 0,根据提交投标(响应)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 - 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, 无需提供此声明。